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訂定通識教育政策及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訂定。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及審議。
三、其他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本會置當然委員與遴選委員9至11人。
二、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近三年內曾於通識教育中心任教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並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代表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
- 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